《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公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反馈意见原文以仿宋、加粗标明；凡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均以楷体、加粗标明；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均以宋体标明。如未经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收入分别为 **11,748.15** 万元、**14,706.51** 万元、**6,069.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7.15** 万元、**427.77** 万元、**-345.2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订单数量、客户流失补充说明 2022 年 1-7 月份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化趋势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是否可能因下游客户需求萎缩而持续发生亏损；补充说明期后收入、利润实现情况；（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补充论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具有技术门槛、不可替代性或成本领先优势；（3）补充说明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的内部规范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等，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未来资本市场规划等分析公司是否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结合同行业类似规模的挂牌公司挂牌后融资、交易、违规、摘牌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无法承担合规成本或者中介费用而摘牌的风险，以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充分。

【公司补充说明】

（1）结合订单数量、客户流失补充说明 2022 年 1-7 月份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化趋势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是否可能因下游客户需求萎缩而持续发生亏损；补充说明期后收入、利润实现情况；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印染加工业务订单数量分别为 14,714.19 吨、

17,499.87 吨、15,408.38 吨，印染加工业务订单金额分别为 12,721.41 万元、14,929.58 万元、11,694.73 万元。

2022 年度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较 2021 年收入下降幅度	2022 年销售金额（未审数）	2021 年销售金额（审定数）	收入下降原因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18.54%	1,689.34	2,073.74	受疫情影响导致客户自身订单减少
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59%	1,069.19	1,363.56	受疫情影响导致客户自身订单减少
桐乡盛利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4.37%	703.48	1,264.65	该客户自身生产白坯布，2022 年受疫情及市场行情影响，为规避风险，直接销售的白坯布增加，从而和公司的印染加工订单减少
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02%	1,030.71	1,242.11	受疫情影响导致客户自身订单减少
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	-7.64%	1,061.85	1,149.71	受疫情影响导致客户自身订单减少
海宁市彤帆纺织品有限公司	-69.02%	346.22	1,117.73	受疫情及市场行情影响，该客户自身订单有所减少
海宁市环宇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72.79%	1,048.23	606.64	2022 年承接的该客户订单增加
浙江杰灵美经编有限公司	-53.49%	376.15	808.70	该客户自身生产白坯布，2022 年受疫情及市场行情影响，为规避风险，直接销售的白坯布增加，从而和公司的印染加工订单减少
海宁德驰经编有限公司	-52.30%	338.50	709.66	该客户自身生产白坯布，2022 年受疫情及市场行情影响，为规避风险，直接销售的白坯布增加，从而和公司的印染加工订单减少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06%	402.85	650.40	受疫情影响导致客户自身订单减少
合计	-	8,066.52	10,986.92	-

综上，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前十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4.71%、70.7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公司多年来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稳定的获取客户订单，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履约情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预期未来合作情况会保持相对稳定，经对比 2021 年及 2022 年销售金额不存在主要客户流失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也通过各种销售渠道，挖掘新客户，开拓新业务，从而降低对老客户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本公司	-263.79	-242.11%	318.21	16.74%	272.59
凤竹纺织	783.94	-69.76%	5,184.39	156.38%	2,022.18
迎丰股份	-1,891.34	-161.53%	6,147.38	-23.34%	8,019.18
华纺股份	-326.56	89.68%	-6,331.29	1864.27%	-322.32

注：上述表格中 2022 年 1-7 月份可比公司净利润金额为对外公开披露的 2022 年 1-6 月份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金额，上述表格中本公司的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2 年 1-7 月份可比公司凤竹纺织、迎丰股份的净利润也呈现较大幅度下降，其中迎丰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提到“随着公司设备投产新产能增加，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7.63%；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减少 120.17%、154.33%，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123.08%，主要系疫情反复、各项能耗单价成本上升所致。”本公司的净利润变动符合行业总体趋势，具有合理性，华纺股份 2022 年 1-6 月年化后的净利润相对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国际海运业务受疫情影响导致其存货的库存增加，2021 年当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5,112.64 万元。

2022 年 1-7 月份发生亏损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国内外宏观环境复杂，多重风险叠加，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挑战增加。疫情的反复对国内消费市场产生抑制作用，纺织品的终端消费需求疲软；天然气、蒸汽等能源价格明显上涨，其中天然气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 75.45%，蒸汽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 41.58%。能源是印染企业的重要生产要素，能源价格上涨对公司综合成

本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天然气与蒸汽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m^3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然气平均公开单价	4.63	2.75	2.62
公司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	4.86	2.77	2.70
蒸汽平均公开单价	282.65	202.33	173.37
公司蒸汽平均采购单价	285.01	201.3	170.62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能源构成，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6.59%	17.38%	18.15%
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65.12%	56.37%	56.89%
制造费用增加 10%	变动后毛利率	0.51%	12.72%	13.49%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6.08%	-4.66%	-4.66%
制造费用降低 10%	变动后毛利率	12.67%	22.04%	22.80%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6.08%	4.66%	4.6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波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较高，最近一期敏感系数增加主要系制造费用中能源价格较上年大幅上涨，最近一期制造费用增加导致当期毛利率减少 5.32%。

报告期 2022 年 1-7 月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6,069.88 万元，净利润为-345.20 万元，期后 2022 年全年公司未审营业收入为 11,397 万元左右，未审净利润为-469 万元左右，即受疫情反复及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全年净利润相较于 2022 年 1-7 月份仍有一定程度下滑。随着疫情的放开，预计 2023 年公司业绩将逐步恢复，截至本反馈回复日，麦克斯与客户已签订的 2023 年 1-2 月份的销售订单金额为 2000 万元左右，2022 年同期销售订单为 1500 万元左右，同期相比上涨幅度为 33%左右，即下游客户的需求逐步提高，公司也在调增产品销售定价，预计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因下游客户需求萎缩而持续发生亏损的情形。

综上，2022 年公司订单有所下降，业绩有所下滑，发生亏损的情形主要系受

疫情反复影响及能源价格上涨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主要客户不存在流失的情形，但是公司所在的纺织行业的未来市场潜力和需求前景将更加广阔。纺织行业的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就业、解决三农问题、全面建设小康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印染行业发展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近年来，印染行业被列入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创新驱动和环保节能的行业之一，在政策上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开发和科技攻关，促使我国印染行业在质量、品种、效益等方面得到提升、改善，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纺织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也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将研发投入转换成经营成果，提高产品竞争力；在业务方面将完善市场策略、加强市场开发与品牌优势打造，继续维系与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在公司内部管理方面将通过建立科学、精细的管理模式，从组织体系、质量体系、成本管控等全方位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进一步引进人才、激励人才、培养人才，保证公司健康、长远、稳定发展，持续地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相应的生产活动有序进行，货款回款情况良好，预计公司未来能够进行持续的业务拓展、人才吸引、研发及战略性投入，并有能力确保团队稳定性和生产经营可持续性，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补充论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具有技术门槛、不可替代性或成本领先优势；

纺织面料由坯布至成品一般需经染色、后整理等工序。印染与纺丝、织造共同构成纺织物生产的全过程，是赋予纺织面料功能、提升纺织品档次、提高附加值的重要环节。

因坯布种类繁多、差异化较大、内部组织结构复杂，染料、助剂性能和功能性差异较大，下游客户对纺织品面料染色和功能性需求各异，纺织企业需要根据坯布特点、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和定制化生产，不断开发功能性和差别化的纺织技术。整体而言，印染行业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行业具有一定技术壁垒。

公司印染加工服务属于定制化的订单式业务，系接受客户委托，由客户提供

坯布，公司按客户颜色、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制定差异化的生产配方与工艺，对坯布进行定制化印染处理。由于印染加工业务均为个性化订单，需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对色、试样，并交客户确认，试样过程中记录染料用量、配比、生产时长、注意事项等，形成生产工艺单，以此作为生产标准。对于印染加工企业而言，颜色准确是满足客户要求的先决条件。因此，坯布经印染加工后无色差、质量稳定是衡量印染企业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4.0（GRS 4.0）产品及服务认证，先后被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嘉兴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在专利技术储备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数量	核心技术
华纺股份	47	未披露
凤竹纺织	65	未披露
迎丰股份	94	高质量纺织品染整技术、节能减排染整技术、印染智能制造技术等
麦克斯	14	多工位卧式染缸技术、短流程染色技术、多种面料同缸染色技术、面料高色牢度节能染色技术、染色废水处理技术等

注：资料来源于企查查、各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经编面料印染加工，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积累，在对色取样、短流程节能染色、废水处理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与现有技术水平对比	对应专利
1	多工位卧式染缸技术	1、印染加工过程需要对多规格、小批量的布料进行染色测试对比。传统的染缸中途停机取样非常不便，容易造成能源浪费，取样过程会影响预设工艺的完整性，影响实验测试结果，难以满足上述染色实验使用需要。 2、公司多工位卧式染缸技术可以对布料、染料溶液等进行取样，每个工位可以分别独立控制形成不同的染色条件，有利于进行布料的染色实验、染料的测试实验以及染色工艺的测试实验。	ZL202010874133.7 ZL202010874262.6 ZL202010874264.5
2	短流程染	1、现有染色设备使用时常通过喷淋进行染	ZL202121272407.1

序号	技术名称	与现有技术水平对比	对应专利
	色技术	色，不能使得面料整体浸入染液内部浸染，效果不佳且染色后不能快速进行烘干，无法实现短流程染色，染色效率低。 2、公司短流程染色装置在喷淋管正下方设有缓流机构，加入染色剂时，喷淋管喷射在缓流板上，再利用伸缩轴将染色剂送入浸渍槽内，避免直接喷射在织物表面上造成织物起泡。通过吸风机与加热罩相互配合能有效产生热风，通过热风便于对染色后的面料进行烘干，不需要后期再进行晾干，能有效节约染色时间，实现短流程染色，提高染色效率。	
3	多种面料同缸染色技术	1、目前染色设备无法对多种面料同时染色，易导致分批次染色后面料出现色差。 2、公司多种面料同缸染色技术通过电机、转轴、搅拌叶、分料箱、挂杆和染料箱的相互配合，能够对多种家纺进行同时染色，从而避免色差。再通过过滤箱、过滤网、活性炭和海泡石的相互配合，能够有效对污水进行过滤，提高了环保能力。	ZL202021511121.X
4	面料高色牢度节能染色技术	1、现有装置染色时无法进行搅拌染色，染色效果不好。 2、公司染色时采用单独染料箱提供染料，且染色时能够进行搅拌染色，染色效果好，对于内部进行一个染色流程时回收染料进行重复利用，避免染液的浪费，能够进行节能染色。	ZL202021674542.4
5	涤纶面料单面亲水整理技术	1、现有亲水整理大多对涤纶面料整体进行亲水处理，会对涤纶本身强度造成影响，使得涤纶面料的耐磨性和耐用性受到一定的损失。 2、公司涤纶面料单面亲水整理技术使用时对于亲水后的面料进行烘干，涤纶面料亲水后疏水性更强，耐磨度更好，延长面料使用寿命。	ZL202021512970.7
6	立体压花印花技术	1、现有的立体印花压花机由于没有设置张力控制装置，易导致压花时因为面料褶皱而造成压花失误，且机器需拆卸才能更换压花模具，使用不便。 2、公司立体压花装置利用张力器和突出压筒之间产生的速度差产生张力，使面料时刻保持平整，避免因为褶皱而造成压花失误。同时，在对突出压筒和凹槽压筒进行更换时只需要将盖子打开将其从轴承块上取下即可，显著提高了易用性。	ZL202021674541.X
7	染色废水处理技术	1、布料染色过程伴随大量废水，废水处理困难、耗时较长，需要的配套处理设备及占用空间较大。 2、公司布料染色废水处理系统，在废水处理过程中实现废水中有害物质的逐步减量，使得处理后的废水能够有效、快速的达到排放标准，提高了布料染色废水的处理效率。	ZL201810990028.2

序号	技术名称	与现有技术水平对比	对应专利
8	布料下料技术	1、布料在染色、洗涤、脱水等处理完成后，需要将布料从染缸、洗涤设备或者脱水设备中取出，由于布料较长且较重，从设备中取出较为费劲，尤其是还处于潮湿状态的布料，需要多个工人同时操作才能取出布料。 2、公司设计的适用于不同布料处理设备的布料下料装置，可显著提高布料下料效率，避免工人长时间接触高温潮湿的布料带来的身体损害，且降低了损坏布料的可能。	ZL202010874134.1

公司核心技术依赖于多年生产经验，通过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已广泛运用到坯布印染的大批量生产中，成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核心竞争力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和不可替代性。

（3）补充说明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的内部规范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等，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未来资本市场规划等分析公司是否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

1）公司挂牌后每年预计新增成本费用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申报阶段进行了全面的内部规范，已经建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核算规范性，公司治理结构合理并且能够规范运作，报告期内转贷等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成且期后不再发生，公司财务核算较为规范，报告期及挂牌后也不存在新增税务规范的成本情况。公司挂牌后预计不会新增内部规范成本。

公司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增加的信息披露人工成本及中介机构费用；其中公司新设信息披露责任人由财务负责人汪丽君兼任，未招聘新员工，未新增成本；挂牌后中介机构费用主要包括股转公司挂牌年费、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用、审计费用、法律顾问费用等，上述费用预计每年合计含税金额不超过 32 万元。

2）公司的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

公司的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1-7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069.88	14,706.51	11,748.15
净利润	-345.20	427.77	3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6	934.34	1,217.49
资产负债率	65.24%	69.43%	74.36%
流动比率	0.84	0.85	0.70
速动比率	0.73	0.76	0.67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凤竹纺织	60.04%	60.46%	59.86%
	迎丰股份	44.86%	45.62%	54.04%
	华纺股份	66.73%	64.77%	61.83%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57.21%	56.95%	58.58%
	本公司	65.24%	69.43%	74.36%
流动比率	凤竹纺织	1.18	1.06	1.27
	迎丰股份	0.60	0.61	0.39
	华纺股份	0.91	0.89	0.96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0.90	0.85	0.87
	本公司	0.84	0.85	0.70
速动比率	凤竹纺织	0.71	0.68	0.89
	迎丰股份	0.46	0.52	0.28
	华纺股份	0.40	0.39	0.52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0.52	0.53	0.56
	本公司	0.73	0.76	0.67

注：上述可比公司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相关数据为公开披露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指标相比，流动比率不存在重大差异，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盈利能力及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好，各期末货币资金均能覆盖预计新增成本。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年在 1000 万左右，远超过净利润，主要系公司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较大，

这块费用金额不会增加公司实际运营成本；2022 年受疫情及国内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在国内消费市场疲软和能源价格上涨等多重压力下，公司出现亏损情况。

2022 年 11 月、12 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一致同意现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步增资合计 500 万元，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以及帮助公司后续发展。

3）公司未来资本市场规划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马雪良及其家族持有或控制多家经营实体，该些主体具有较大的业务规模和良好的盈利情况，公司未来拟收购重组部分该些公司或外延并购，以便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盈利规模，为未来进入创新层及北交所做好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预计不超过含税 32 万元，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未来资本市场规划等情况，公司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经营所得。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查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查阅公司订单信息；

3）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治理等各项制度；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平台，查询工商备案等信息；

5）查阅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挂牌公司股转收费规则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因下游客户需求萎缩而持续发生亏损；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已有的核心技术依赖于

多年自主研发生产经验，已广泛运用到坯布印染的大批量生产中，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核心竞争力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和不可替代性；公司挂牌后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经营所得。

（2）结合同行业类似规模的挂牌公司挂牌后融资、交易、违规、摘牌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无法承担合规成本或者中介费用而摘牌的风险

1）选取与公司同行业类似规模的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873676	天祥新材	9,986.80	17,746.75	10,957.64	-99.15	1,326.09	-60.09
873878	华昌新材	14,485.10	34,162.40	23,241.67	2,611.47	3,997.25	3,835.35
873613	超达新材	21,796.67	45,710.41	31,317.77	2,276.15	4,118.94	2,779.84
-	本公司	6,069.88	14,706.51	11,748.15	-345.2	427.77	317.15

注：上述表格中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份的数据为经审计的 2022 年 1-7 月份的数据。

2）上述公司挂牌后融资、交易、违规、摘牌等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股票发行情况	交易情况	违规记录	摘牌情况
天祥新材	研发、生产和销售化纤加弹丝、纬编针织布、家用纺织、皮革毛皮制品等产品	2022 年 2 月 28 日取得同意挂牌函，截至目前无股票发行情况	无	无	无
华昌新材	经编面料、纬编面料、印染加工及其他业务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同意挂牌函，截至目前无股票发行情况	无	无	无
超达新材	针织布产品、工业基布产品	2021 年 7 月 27 日取得同意挂牌函，2022 年 2 月完成挂牌后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股数 1,865,000 股，融资额 10,723,750 元，公司总股本由	无	无	无

名称	主营业务	股票发行情况	交易情况	违规记录	摘牌情况
		51,000,000 股增加至 52,865,000 股			

由上表可见，选取的同行业类似规模企业超达新材自挂牌后实现了股权融资；上述可比企业在挂牌期间均不存在违规记录，也不存在摘牌或即将摘牌情形。

综上，该行业企业挂牌后合规成本相对较少，出现无法承担合规成本或者中介费用而摘牌的风险相对较小。同时，公司所在的纺织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较好，不存在无法承担合规成本或者中介费用而摘牌的风险。

（3）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充分

公司对于相关投资者实施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股份制改制完成之后，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规范要求有效执行。

（2）公司通过完善组织结构，对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员工进行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使董事会决策、经营层管理、监事会监督制衡的运行机制更为有效和谐，使股东利益价值最大化。

综上，公司已对投资者采取了充分的保护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结合同行业类似规模的挂牌公司挂牌后融资、交易、违规、摘牌等情况，公司不存在因无法承担合规成本或者中介费用而摘牌的风险，公司对于投资者的保护措施充分。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13

年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为浙江通圆）以 **0** 元价格受让马菱、马雪良、马春辉合计**33.34%**的股权，同年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20** 年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以 **1** 元/股注册资本价格将所持 **45%**股权分别转让给章绮函、步建勤。章绮函受让后无偿转让至其配偶徐飞，配偶再无偿转让至其母亲黄建芬。步建勤、黄建芬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22.5%**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三至第七股东马菱、马梓文、马雪良、马春亚、毛悦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公司第五大股东马雪良意见为准，并将马菱、马梓文、马雪良、马春亚、毛悦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查，徐飞、章绮函为挂牌公司天祥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章绮函及步建勤儿子徐辉各持有浙江通圆 50%股份。公司曾任总经理徐明良在浙江通圆担任董事，徐明良的兄弟徐忠良为浙江通圆的法人、董事长。

请公司：（1）完善公司董监高的简历情况，如黄建芬在浙江通圆任总务的具体职务全称。（2）补充披露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时间及相关内容。（3）补充披露徐飞、徐辉、徐明良、徐忠良的关联关系。

请公司补充说明：（1）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等以 0 元价格转让浙江通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为浙江通圆代持情形。（2）浙江通圆以注册资本价格将股份转让给章绮函、步建勤的原因及合理性。（3）浙江通圆曾经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公司董事、第一大股东

步建勤、黄建芬至今在浙江通圆担任采购、总务等重要职务，浙江通圆是否实际控制公司股权，马雪良是否具备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能力，章绮函作为浙江通圆大股东，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4)公司与挂牌公司天祥新材料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浙江通圆织造的实际控制人及历史沿革情况，公司及天祥新材料是否均属于浙江通圆织造部分业务资产板块，公司与天祥新材料、浙江通圆的业务定位情况，是否存在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的相似或重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1)核查公司目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浙江通圆、徐飞 、章绮函等关键主体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主体之间以及相关主体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详细说明资金核查流水金额的确定标准和合理性；(2) 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核查说明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未披露的情形，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是否披露准确，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事项；(3)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重新核查分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和详细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公司补充披露】

(1) 完善公司董监高的简历情况，如黄建芬在浙江通圆任总务的具体职务全称。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5	黄建芬	黄建芬，女，1966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元小学，小学学历。202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0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任**后勤主管**现任公司董事。

”

（2）补充披露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时间及相关内容。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明确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 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可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协议各方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4．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协议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一项执行。

第二条 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协议各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3．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4．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

协议各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保证和承诺均不可撤销。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马雪良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2．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协议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权。

3．本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止。有效期满，若各方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3）补充披露徐飞、徐辉、徐明良、徐忠良的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 其他情况”之“其他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步建勤持股 22.5%、黄建芬持股 22.5%，步建勤儿子为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辉，丈夫为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忠良，黄建芬儿子为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飞，丈夫为徐明良。徐忠良、徐明良系兄弟关系，徐飞、徐辉系堂兄弟关系。

公司、天祥新材与浙江通圆属于各自独立的经营主体，在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不存在相似或重叠情况。”

【公司补充说明】

（1）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等以 0 元价格转让浙江通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为浙江通圆代持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确认函》、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及与马菱、马雪良、马春辉及浙江通圆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计 33.34%股权（对于 1000 万元出资额）系未实缴出资的股权，因而转让价格为 0 元，且浙江

通圆也承诺会在受让后将该部分未实缴出资的缴足，本次以 0 元价格转让具有合理理由。

经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为浙江通圆代持的情形，本次转让各方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未了结事项。

（2）浙江通圆以注册资本价格将股份转让给章绮函、步建勤的原因及合理性。

浙江通圆 2020 年按照注册资本价格转让股权，经核查浙江通圆的股权结构，浙江通圆在本次股权转让时的股权结构为：徐辉持股 50%，章绮函持股 50%。章绮函系徐飞妻子，步建勤系徐辉母亲，浙江通圆的股东实际为徐辉家族及徐飞家族，浙江通圆对外投资的实际受益人为徐辉家族与徐飞家族。

鉴于上述关系，浙江通圆将其持有的麦克斯的股权转让给章绮函、步建勤，实质上是将公司持股转为浙江通圆的股东家族持股，最终的实际受益人未发生变动，因此以注册资本价格转让具备合理性。

经与浙江通圆、章绮函、步建勤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转让各方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未了结事项。

综上，本次转让定价系由浙江通圆将其持有的权益转让给其股东家族，实际受益人未发生变动，该定价经各方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3）浙江通圆曾经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公司董事、第一大股东步建勤、黄建芬至今在浙江通圆担任采购、总务等重要职务，浙江通圆是否实际控制公司股权，马雪良是否具备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能力，章绮函作为浙江通圆大股东，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

1）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30%的情形，且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任何

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最大的两位股东为步建勤、黄建芬，均持股 22.5%，未达到 30%，其余 5 位股东的持股均未超过 20%，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30%的情形，股东之间的持股较为接近，任何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能对公司构成控制。

2）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签署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且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在最近 2 年内以及在未来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明确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 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可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协议各方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4．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协议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一项执行。

第二条 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协议各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3．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4．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各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保证和承诺均不可撤销。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马雪良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2. 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协议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权。

3．本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止。有效期满，若各方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于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义务划分明晰，责任明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经查阅公司最近 2 年的股东（大）会记录、董事会记录等，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该等决议行动中均能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 3 年，且到期后自动续期三年，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该一致行动关系保持稳定、有效。

3）步建勤、黄建芬实际上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仅为获取投资回报，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理由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公司董事会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马雪良等实际控制人有 3 名，超过董事人数的一半，马雪良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马雪良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汪丽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亦由马雪良等实际控制人委任，实际受到马雪良等人的控制。步建勤、黄建芬虽担任董事，但从公司的经营决策文件及合同等文件上来看，其二人实际未曾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均由马雪良等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从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来看，马雪良等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了公司的经营管理。

4）上述人员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限售条件、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除马雪良等共同实际控制人外，步建勤、黄建芬也出具了承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其限售承诺与马雪良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一致。因此，步建勤、黄建芬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限售条件的情形。

另外，步建勤与黄建芬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经核查，步建勤、黄建芬均作为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认定，而公司亦将与步建勤、黄建芬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因此，不存在将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关联交易核查。步建勤为徐辉的母亲，徐辉为浙江通圆单一最大股东，持股 50%；黄建芬为徐飞的母亲，徐飞为天祥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妻子章绮函持有天祥新材 100%股份。因此，徐辉家族系浙江通圆实际控制人，徐飞家族系天祥新材实际控制人，而浙江通圆、天祥新材与麦克斯的交易均以关联交易形式披露，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核查。

麦克斯与天祥新材、浙江通圆在业务上存在明显区别，麦克斯的主要业务是印染加工，天祥新材系纬编布的生产销售，浙江通圆的主要业务是经编布及半成品的生产、销售。因此，麦克斯、浙江通圆、天祥新材的主营业务不同，也不存

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同业竞争核查。

5）浙江通圆或章绮函从未实际控制公司股权

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创始股东为马菱、马雪良、马春辉家族三人一同创立，成立时其已认缴实收资本 1,000 万元，2013 年 1 月，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增资，上述三位股东一同增资至 2000 万元实缴资本，故公司自设立起既由马氏家族成员控制。马雪良等家族内部成员股东自 2014 年 1 月年至今合计持有公司均不低于 55%的股权。马雪良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浙江通圆或章绮函从未实际经营公司，未控制公司股权。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认为：

（1）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浙江通圆、董监高、徐飞、章绮函等关键主体之间的银行流水情况，公司目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徐飞、章绮函等关键主体相互之间存在因亲属间借款、家庭消费等而发生的日常正常资金周转交易流水，关键主体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前述关键主体除了步建勤与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存在资金拆借款项外，其他关键主体与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通过流水核查未发现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况；

（2）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未披露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公司认定马雪良等 5 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理由充分合理，公司不认定第一大股东步建勤、黄建芬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马雪良等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在最近 2 年及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稳定、有效，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的有效性。步建勤、黄建芬出具了与实际控制人相同的限售承诺，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以关联交易的形式进行了披露，其二人关联的浙江通圆与天祥新材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限售条件、关联交易核查及同业竞争核查的情形。另外，步建勤与黄建芬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通过任何形

式谋求或协助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最大的两位股东为步建勤、黄建芬，均持股 22.5%，未达到 30%，其余 5 位股东的持股均未超过 20%，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30%的情形，股东之间的持股较为接近，任何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能对公司构成控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55%股权，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加决定性影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有实质影响。根据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若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马雪良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据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公司董事会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马雪良等实际控制人有 3 名，超过董事

人数的一半，马雪良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马雪良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汪丽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亦由马雪良等实际控制人委任，实际受到马雪良等人的控制。步建勤、黄建芬虽担任董事，但从公司的经营决策文件及合同等文件上来看，其二人实际未曾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均由马雪良等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从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来看，马雪良等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了公司的经营管理。

除马雪良等共同实际控制人外，步建勤、黄建芬也出具了承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其限售承诺与马雪良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一致。因此，步建勤、黄建芬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限售条件的情形。

另外，步建勤与黄建芬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步建勤、黄建芬均作为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认定，而公司亦将与步建勤、黄建芬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因此，不存在将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关联交易核查。步建勤为徐辉的母亲，徐辉为浙江通圆单一最大股东，持股 50%；黄建芬为徐飞的母亲，徐飞为天祥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妻子章绮函持有天祥新材 100%股份。因此，徐辉家族系浙江通圆实际控制人，徐飞家族系天祥新材实际控制人，而浙江通圆、天祥新材与麦克斯的交易均以关联交易形式披露，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核查。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备合理性。”

（4）公司与挂牌公司天祥新材料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浙江通圆织造的实际控制人及历史沿革情况，公司及天祥新材料是否均属于浙江通圆织造部分业

务资产板块，公司与天祥新材料、浙江通圆的业务定位情况，是否存在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的相似或重叠情况。

1）公司与挂牌公司天祥新材料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见微数据网（https://www.jianweidata.com/）、荣大二郎神网站（https://doc.rongdasoft.com/doc/），公司本次挂牌披露的信息与挂牌公司天祥新材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一致，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2）浙江通圆的实际控制人及历史沿革情况

经履行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浙江通圆的工商档案材料及徐辉委派浙江通圆董监高人员的相关文件；2）查阅天祥新材挂牌时对相关方徐忠富、徐忠良、徐明良、徐飞、徐辉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查阅相关人员的承诺文件；3）了解浙江通圆设立的背景；4）查阅天祥新材挂牌时的申报文件。

A．浙江通圆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浙江通圆的实际控制人为徐辉，其直接持有浙江通圆 50%股份，为浙江通圆的第一大股东。从董监高任职情况来看，浙江通圆 5 名董事中，徐辉委派 3 名，天祥新材委派 1 名，杨于峰委派 1 名，徐辉委派的董事已超过董事会半数，实际控制了浙江通圆的董事会。浙江通圆总经理为徐辉父亲徐忠良，实质上浙江通圆实际经营决策权归属于徐辉。

B. 浙江通圆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0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设立

2003 年 9 月 27 日，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盐外经资(2003)64 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徐忠良、徐明良和香港徐忠富先生合资成立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总投资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其中徐忠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的 7.1%，徐明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1%，香港徐忠富先生以现汇 30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5.8%。

浙江通圆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徐忠富	货币（美元）	300	300	85.8%
2	徐忠良	货币（美元）	25	25	7.1%
3	徐明良	货币（美元）	25	25	7.1%
合计			**350**	**350**	**100%**

② 2007 年 7 月 9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 万美元增加至 408 万美元

2007 年 3 月 30 日，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盐外经资(2007)24 号《关于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由 500 万美元增至 5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50 万美元增加至 408 万美元，增加部分出资方式为，香港徐忠富先生以合资公司分得利润 390 万元人民币（折 50 万美元）出资。增资后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调整为：徐忠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13%，徐明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13%，香港徐忠富先生以现汇 308 万美元及合资公司分得利润 390 万人民币（折 5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7.74%。

本次增资后，浙江通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徐忠富	货币（美元）	358	358	87.74%
2	徐忠良	货币（美元）	25	25	6.13%
3	徐明良	货币（美元）	25	25	6.13%
合计			**408**	**408**	**100%**

③ 2007 年 12 月 12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2 日，徐忠富与景侨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忠富将其持有的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87.74%的股权作价 358 万美元转让

给景侨国际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6 日，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盐外经资(2007)97 号《关于“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调整为：徐忠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13%，徐明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13%，景侨国际有限公司以现汇 308 万美元及合资公司分得利润 390 万人民币（折 5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7.74%。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通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景侨国际有限公司	货币（美元）	358	358	87.74%
2	徐忠良	货币（美元）	25	25	6.13%
3	徐明良	货币（美元）	25	25	6.13%
合计			**408**	**408**	**100%**

注：徐忠良与徐明良系兄弟关系

④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4 日，徐忠良与徐辉（徐忠良与徐辉系父子关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忠良将其持有的公司 6.13%的股权作价 25 万美元转让给徐辉。同日，徐明良与徐飞（徐明良与徐飞系父子关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明良将其持有的公司 6.13%的股权作价 25 万美元转让给徐飞。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通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景侨国际有限公司	货币（美元）	358	358	87.74%
2	徐辉	货币（美元）	25	25	6.13%
3	徐飞	货币（美元）	25	25	6.13%
合计			**408**	**408**	**100%**

注：徐飞与徐辉系堂兄弟关系

⑤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408 万美元减至 202.8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 408 万美元减至 30 万美元，各股东承担的减资额为：徐辉减少出资 10 万美元，徐飞减少出资 10 万美元，景侨国际有限公司减少出资 358 万美元。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因公司减资，外方股东景侨国际有限公司退出，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转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折合为 202.8 万元人民币，其中徐飞出资 101.4 万元人民币，徐辉出资 101.4 万元人民币。

本次减资后，浙江通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辉	货币（人民币）	101.4	101.4	50%
2	徐飞	货币（人民币）	101.4	101.4	50%
合计			**202.8**	**202.8**	**100%**

⑥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202.8 万元人民币增至 3333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130.2 万元，增资方式为，徐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65.1 万元，徐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65.1 万元，于 2047 年 8 月 15 日前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后，浙江通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辉	货币（人民币）	1,666.5	1,666.5	50%
2	徐飞	货币（人民币）	1,666.5	1,666.5	50%
合计			**3,333**	**3,333**	**100%**

⑦ 2020 年 6 月 8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8 日，徐飞与章绮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50%的股权作价 1,666.5 万元转让给章绮函。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通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辉	货币（人民币）	1,666.5	1,666.5	50%
2	章绮函	货币（人民币）	1,666.5	1,666.5	50%
合计			**3,333**	**3,333**	**100%**

注：章绮函与徐飞系夫妻关系

⑧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份改制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股改后公司名称为浙江浙江通元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股份总数为 3,333 万股，其中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 2,422.2568 万股，各发起人补足认购股份 910.7432 万股；各发起人持股情况为，徐辉持有股份数 1,666.5 万股，持股比例 50%，章绮函持有股份数 1,666.5 万股，持股比例 50%。

股份改制后，浙江通圆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辉	净资产	1211.1284	1211.1284	50%
		货币	455.3716	455.3716	
2	章绮函	净资产	1211.1284	1211.1284	50%
		货币	455.3716	455.3716	
合计			**3,333**	**3,333**	**100%**

⑨ 2021 年 7 月 28 日，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7 月 20 日，章绮函和天祥新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章绮函将其持有的 9.5%的股份作价 318.0354 万元转让给天祥新材。同日，章绮函和杨于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章绮函将其持有的 3%的股份作价 100.4322

万元转让给杨于峰。此外，章绮函和天祥新材于同日签署了第二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章绮函将其持有浙江通元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37.5%的股份转让给天祥新材，该 37.5%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剩余37.5%股份工商登记办理完成的时间较晚主要系章绮函转让股份时为浙江通圆的董事，根据规定，其离职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因此六个月经过后方可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后，浙江通圆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辉	净资产	1211.1284	1211.1284	50%
		货币	455.3716	455.3716	
2	天祥新材	净资产	1138.4607	1138.4607	47%
		货币	428.0493	428.0493	
3	杨于峰	净资产	72.6677	72.6677	3%
		货币	27.3223	27.3223	
合计			**3,333**	**3,333**	**100%**

3）公司及天祥新材料是否均属于浙江通圆织造部分业务资产板块，公司与天祥新材料、浙江通圆的业务定位情况，是否存在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的相似或重叠情况

经核查，公司、天祥新材与浙江通圆属于各自独立的经营主体，不属于浙江通圆部分业务板块。公司、天祥新材、浙江通圆在业务、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	天祥新材	浙江通圆
主要业务	经编面料印染加工服务	纬编布的生产、销售	经编布及半成品的生产、销售
人员	公司董事黄建芬系天祥新材董事长徐飞的母亲，董事步建勤系浙江通圆董事长徐忠良的妻子，三个公司均有独立的生产及管理人员不存在混同		
生产办公场所	浙江省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黄桥五金工业区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588 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 525 国道通元段 533 号

从上表可以看出，麦克斯与天祥新材在人员上存在关系的是董事黄建芬，麦

克斯与浙江通圆在人员上存在关系的是董事步建勤，上述二人参股麦克斯均是看好上游产业链发展的正常对外投资行为。而麦克斯与天祥新材、浙江通圆在业务上存在明显区别，麦克斯的主要业务是印染加工，天祥新材系纬编布的生产销售，浙江通圆的主要业务是经编布及半成品的生产、销售。在办公场所方面，麦克斯、天祥新材、浙江通圆均有各自独立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不存在人员及办公场所混同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天祥新材公告的文件以及浙江通圆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公司、天祥新材、浙江通圆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比的情况如下：

1）主要客户对比

麦克斯	天祥新材	浙江通圆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嘉兴宏扬布业有限公司
海宁巨龙化纤有限公司	宁波市一鼎纺织有限公司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海宁环宇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温州宏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海宁市金永和家纺织造有限公司
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亿圣纺织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宏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海宁市邦得经编有限公司	嘉兴麦瑞经编有限公司	浙江旭峰布业有限公司
浙江汇丰编织针织有限公司	温州市新兄弟人造革有限公司	
桐乡盛利得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弘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慧星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恒祥经编有限公司	

2）主要供应商对比

麦克斯	天祥新材	浙江通圆
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经编供应链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经编供应链有限公司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	浙江恒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司	
绍兴超鸿化工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有限公司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
绍兴志创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恒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射阳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嘉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嘉兴市源莱顺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森经编有限公司	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嘉兴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由以上表格可知，麦克斯与天祥新材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麦克斯与浙江通圆也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资源共享，人员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麦克斯与天祥新材、浙江通圆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祥新材	面料染色服务		157,508.67	64,992.53
浙江通圆	资金拆借利息		182,539.46	
浙江通圆	资金拆借		4,500,000.00	
浙江通圆	转贷		7,415,000.00	81,462,004.00

从上表可知，天祥新材与麦克斯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的业务交易，浙江通圆与麦克斯仅存在资金拆借，无业务发生。

综上，公司及天祥新材料均不属于浙江通圆部分业务资产板块，分属于不同的股东控制，公司的业务主要为经编面料印染加工，与天祥新材、浙江通圆业务定位不同，除股东、董事步建勤及黄建芬与天祥新材、浙江通圆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外，公司与天祥新材、浙江通圆在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不存在相似或重叠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回复】

（1） 核查公司目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浙江通圆、徐飞、章绮函等关键主体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主体之间以及相关主体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详细说明资金核查流水金额的确定标准和合理性；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包括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徐飞、章绮函等 11 人的共计 75 个银行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以资金流水金额人民币 5 万元作为核查标准，对金额超过或等于 5 万元的资金流水全部进行核查，5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水进行随机抽查。结合云闪付等平台查询个人银行账户清单及根据个人卡流水自身不同卡之间的相互转账情况以确认获取个人银行卡的完整性。根据上述情况获取了报告期内全部能够拉取的个人银行流水（包括报告期注销卡的流水），并获取相关人员关于已完整提供银行账户的承诺函，核对银行流水对应的交易对手、交易背景等信息，并向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核查账户数
步建勤	公司董事	9
黄建芬	公司董事	5
马菱	公司监事会主席、共同实际控制人	11
马梓文	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4
马雪良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8
毛悦人	公司监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11
马春亚	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汪丽君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邬伟骏	公司监事	3
徐飞	公司曾经股东，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8
章绮函	公司曾经股东，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

报告期内，上述关键主体相互之间个人卡流水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关键主体之间的流水往来情况				
	对手方名称	关联关系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款项性质
步建勤	徐明良	哥哥（徐忠良）的妻子	2,457,342.94	-	借款
	杨于峰	外甥	150,000.00	500,000.00	借款
	章绮函	步建勤为章绮函公公（徐明良）的哥哥（徐忠良）的妻子	1,455,695.00	-	借款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浙江通圆经编的采购员、浙江通圆经编实际控制人母亲	11,156,500.00	9,100,000.00	资金拆借款
黄建芬	徐飞	母子关系		5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徐明良	夫妻关系		67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章绮函	儿媳	1,00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浙江通圆经编的后勤主管	300,000.00	500,000.00	借款
马菱	马梓文	姐弟		12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马梓文	马菱	姐弟	12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马雪良	汪丽君	无	160,000.00	160,000.00	日常资金周转

毛悦人	未发生流水交易				
马春亚	未发生流水交易				
汪丽君	马雪良	无	160,000.00	160,000.00	日常资金周转
邬伟骏	未发生流水交易				
徐飞	章绮函	夫妻关系	12,400,000.00	614,600.00	家庭内部周转
	黄建芬	母子关系	50,000.00	-	家庭内部周转
章绮函	徐飞	夫妻关系	614,600.00	12,40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黄建芬	章绮函为其儿媳妇		1,00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徐明良	章绮函为其儿媳妇		5,00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步建勤	步建勤为章绮函公公（徐明良）的哥哥（徐忠良）的妻子		1,455,695.00	借款

报告期内，上述关键主体与麦克斯的客户或供应商，包括客户或者供应商的股东以及董监高之间流水交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是否与麦克斯的客户或供应商（包括客户或者供应商的股东以及董监高）之间存在交易**				
	对手方名称	**关联关系**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款项性质**
步建勤	徐明良	哥哥（徐忠良）的妻子	2,457,342.94	-	借款
	杨于峰	外甥	150,000.00	500,000.00	借款

	章绮函	步建勤为章绮函公公（徐明良）的哥哥（徐忠良）的妻子	1,455,695.00	-	借款
黄建芬	徐飞	母子关系		5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徐明良	夫妻关系		67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章绮函	章绮函为其儿媳	1,00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马菱	未发生流水交易				
马梓文	未发生流水交易				
马雪良	未发生流水交易				
毛悦人	未发生流水交易				
马春亚	未发生流水交易				
汪丽君	未发生流水交易				
邬伟骏	未发生流水交易				
徐飞	章绮函	夫妻关系	12,400,000.00	614,600.00	家庭内部周转
	黄建芬	母子关系	50,000.00	-	家庭内部周转
章绮函	徐飞	夫妻关系	614,600.00	12,40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黄建芬	儿媳妇		1,00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徐明良	儿媳妇		5,000,000.00	家庭内部周转

注：上述表格中统计的数据为交易发生额在 5 万元以上的金额。报告期内麦克斯与关联方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祥新材”）存在关联销售交易，麦克斯对天祥新材的印染加工服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6.50 万元、15.75 万元、0.00 万元，徐飞担任天祥新材的董事长、总经理，黄建芬担任天祥新材的董事，章绮函担任天祥新材的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于峰担任天祥新材的董事。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目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徐飞、章绮函等关键主体相互之间存在因亲属间借款、家庭消费等而发生的日常正常资金周转交易流水，关键主体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且前述关键主体与麦克斯的客户、供应商（包括麦克斯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前述关键主体除了步建勤（浙江通圆实际控制人母亲）与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存在资金拆借款项外，其他关键主体与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同时前述关键主体也均已出具承诺：与麦克斯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核查说明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未披露的情形，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是否披露准确，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事项；

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逐一核查了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取得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关联方定义的要求，核查关联方范围是否符合规定，并根据走访调查情况，按照业务实质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进行认定与披露；

2）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了解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

网络工具查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关注是否存在管理层未识别的关联方；

3）走访公司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合作历史、结算模式、定价机制等，了解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注册地址、电话、股东、主要人员等基本情况，核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访谈记录、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4）根据关联方清单上所列示的关联方名称，对关联方交易额进行汇总和统计，以识别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额是否完整；

5）取得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以及主要关键主体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关注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交易的情形。

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认为上述关键主体之间个人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未披露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重新核查分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和详细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最大的两位股东为步建勤、黄建芬，均持股 22.5%，未达到 30%，其余 5 位股东的持股均未超过 20%，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30%的情形，股东之间的持股较为接近，任何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能对公司构成控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根据公司提供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股东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合计持有公司 55%股权，且上述 5 位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详见下表。

姓名	公司任职	公司持股	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
马雪良	董事长、总经理	11%	与马春亚、马梓文、马菱系叔侄关系；毛悦人系侄媳
马春亚	董事	5%	与马雪良系叔侄关系；毛悦人系弟弟的配偶
马梓文	董事	16.5%	与马菱系姐弟关系；与马雪良系叔侄关系
马菱	监事会主席	16.5%	与马梓文系姐弟关系；与马雪良系叔侄关系
毛悦人	监事	6%	与马雪良系叔侄关系；马春亚系配偶的姐姐

《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于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义务划分明晰，责任明确，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马雪良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如出现分歧以马雪良的意见为准，该约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 5 名董事中，马雪良等实际控制人有 3 名，超过董事人数的一半，马雪良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马雪良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而步建勤、黄建芬除担任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位，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其实际为财务投资

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步建勤、黄建芬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从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来看，马雪良等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了公司的经营管理。

经核查，步建勤、黄建芬均作为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认定，而公司亦将与步建勤、黄建芬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因此，不存在将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关联交易核查。步建勤为徐辉的母亲，徐辉为浙江通圆单一最大股东，持股 50%；黄建芬为徐飞的母亲，徐飞为天祥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妻子章绮函持有天祥新材 100%股份。因此，徐辉家族系浙江通圆实际控制人，徐飞家族系天祥新材实际控制人，而浙江通圆、天祥新材与麦克斯的交易均以关联交易形式披露，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 认定规避关联交易核查。并且，根据前文所述，麦克斯、浙江通圆、天祥新材的主营业务不同，因此，也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同业竞争核查。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认为，无论是从股权比例还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来看，马雪良等股东均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步建勤、黄建芬虽然为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未超过 30%，且未参与经营管理，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详细依据，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以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3. 关于公司转贷、票据融资及资金拆借。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向客户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贷 13,480.00 万元，关联方浙江通圆转贷 8,887.70 万元，关联方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转贷 629 万元，关联方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转贷 610 万元，此外还存在配合其他方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通圆拆借大额资金。

请公司补充说明：（ 1）相关转贷、票据融资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2) 公司与转贷、票据融资行为所涉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3) 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票据融资被行政处罚。(4) 公司对转贷、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5) 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通圆等拆借大额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 结合浙江通圆的设立、股权结构、业务开展及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分析公司与通圆经编、天祥新材料等相关主体是否存业务合作，是否通过虚构合同、转贷、外协等手段进行财务粉饰的情形。

【公司补充说明】：

（1）相关转贷、票据融资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客户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转贷金额 800 万元以及帮助客户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贷

13,480.00 万元，关联方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转贷 8,887.70 万元，关联方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转贷 629 万元，关联方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转贷 610 万元。另外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金额合计为 1,0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贷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收款金额	公司付款金额	次数	利息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 1-6 月	67,500,000.00	67,500,000.00	8	0	0
2021 年度	36,300,000.00	36,300,000.00	8	0	0
2020 年度	31,000,000.00	31,000,000.00	8	0	0
合计：	134,800,000.00	134,800,000.00	24	0	0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与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转贷往来 24 笔，转贷金额合计 134,800,000.00 元。7 月后无转贷情况发生。由于公司与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每笔往来款项均为当日进出，故公司未计提利息及收取手续费。

公司帮助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贷，主要系客户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以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由于受到银行贷款部分条件限制故委托公司进行贷款走账以获得贷款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走账往来中收款金额与付款金额相等，不存在差额，交易双方均为公司和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公司转账的情况。不存在公司配合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资金的情形。

2）公司与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贷及票据融资情况如下：

①转贷情况

项目	公司收款金额	公司付款金额	次数	利息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 1-7 月	-	-	-	-	-

2021 年度	7,415,000.00	7,415,000.00	4.00	-	-
2020 年度	81,462,000.00	81,462,000.00	33.00	-	-
合计：	88,877,000.00	88,877,000.00	37.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与通圆经编存在 37 笔转贷情形，均为帮助其贷款进行转贷，转贷金额为 88,877,000.00 元，以上协助通圆经编转贷款项均于当日进出，故公司与通圆经编未产生利息及手续费等情形，2022 年至报告期后公司与通圆经编未发生转贷事项。

②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通圆经编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公司收款金额	公司付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 1-7 月	-	-	-	-
2021 年度	2,250,000.00	4,500,000.00	6,750,000.00	-
2020 年度	5,115,000.00	-	2,865,000.00	2,250,000.00
合计：		4,500,000.00	9,615,000.00	2,2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通圆经编存在 4,500,000.00 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具体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时间	票据类型	出票人	票据号	是否到期	承兑银行	出票时间	到期时间	金额	背书人	出借或贴现单位
2021 年	银行承兑汇票	嘉兴市凯立丝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867757263	是	禾城农村商业银行	2021-3-3	2021-9-3	100,000.00	湖州宝辰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怡恰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886327637	是	民泰商业银行	2021-3-29	2021-9-29	100,000.00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889866638	是	桐乡农村商业银行	2021-3-31	2021-9-30	480,000.00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37374733	是	桐乡农村商业银行	2021-5-31	2021-11-30	530,000.00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陆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31482857	是	温州银行	2021-5-26	2021-11-26	1,000,000.00	温州市麦捷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37377349	是	桐乡农村商业银行	2021-5-31	2021-11-30	530,000.00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杰希居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26826555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4	2021-11-13	100,000.00	桐乡市富宏经编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杰希居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26826563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4	2021-11-13	100,000.00	桐乡市富宏经编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杰希居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26826598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4	2021-11-13	100,000.00	桐乡市富宏经编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杰希思幼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26826643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4	2021-11-13	100,000.00	桐乡市富宏经编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62654134	是	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1-6-29	2021-12-29	300,000.00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嘉兴市震森纺织品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59526286	是	宁波银行	2021-6-26	2021-12-26	100,000.00	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66225530	是	泰隆银行	2021-7-2	2022-1-2	180,000.00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汇丰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66796370	是	桐乡农商银行	2021-7-5	2022-1-5	280,000.00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61616651	是	潍坊银行	2021-6-29	2021-12-29	100,000.00	海宁市纺大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805533680	是	连云港东方农商行	2020-12-25	2021-12-25	100,000.00	浙江宏锋经纬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亚风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67856746	是	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1-7-6	2022-1-6	100,000.00	海宁德驰经编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亚风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67856754	是	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1-7-6	2022-1-6	100,000.00	海宁德驰经编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亚风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67856859	是	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1-7-6	2022-1-6	100,000.00	海宁德驰经编有限公司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与通圆经编存在 4,500,000.00 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主要系通圆经编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故向公司进行借款，公司通过背书转让票据的方式向通圆经编支付借款金额。公司与通圆经编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和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提。以上款项均于 2021 年 12 月归还，并于 2022 年 7 月实际支付利息费用 193,491.83 元。

3）公司与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的票据融资情况如下：

①与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转贷情形

项目	公司收款金额	公司付款金额	次数	利息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 1-7 月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6,290,000.00	6,290,000.00	2.00	-	-
合计：	6,290,000.00	6,290,000.00	2.00	-	-

公司 2020 年度存在协助关联方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转贷情形，转贷金额为 6,290,000.00 元，由于每笔协助关联方转贷的款项均为当日进出，故未收取利息及手续费等费用。

②与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无真实交易背的票据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与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存在 2,800,000.00 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主要系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故向公司进行借款，公司通过背书转让票据的方式向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借款金额。公司与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和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提。以上款项均于 2021 年 12 月归还，并于 2022 年 6 月实际支付利息费用 185,203.33 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票据类型	出票人	票据号	是否到期	承兑银行	出票时间	到期时间	金额	背书人	出借或贴现单位
2021 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丝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965502449	是	台州银行	2021-7-1	2022-1-1	200,000.00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红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937253418	是	泰隆银行	2021-5-29	2021-11-29	100,000.00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曼捷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是	温州银行	2021-	2021-	500,00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	海盐三马发展

			879361463			3-22	9-22	0.00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佳宝纺织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50782996	是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2021-6-18	2021-12-18	100,000.00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佳宝纺织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50783309	是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2021-6-18	2021-12-18	100,000.00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汇丰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44330582	是	桐乡农村商业银行	2021-6-9	2021-12-9	400,000.00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汇丰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66796177	是	桐乡农商银行	2021-7-5	2022-1-5	500,000.00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汇丰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66796329	是	嘉兴银行	2021-6-21	2022-1-5	500,000.00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欣丰纺织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30281112	是	萧山农商行	2021-5-7	2021-11-7	200,000.00	浙江杰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大航电气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25263892	是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	2021-6-23	2021-12-23	200,000.00	浙江杰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4）公司与海盐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的票据融资情形如下：

①与海盐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转贷情形

项目	公司收款金额	公司付款金额	次数	利息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 1-7 月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6,100,000.00	6,100,000.00	2.00	-	-
合计：	6,100,000.00	6,100,000.00	2.00	-	-

公司 2020 年度存在协助关联方海盐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转贷情形，协助转贷金额为 6,100,000.00 元，由于每笔转贷款项均为当日进出，故未收取利息及手续费等费用。

②与海盐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无真实交易背的票据融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2,700,000.00 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主要系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故向公司进行借款，公司通过背书转让票据的方式向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金额。公司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和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提。以上款项均于 2021 年 12 月归还，并于 2022 年 7 月实际支付利息费用 60,236.49 元。

时间	票据类型	出票人	票据号	是否到期	承兑银行	出票时间	到期时间	金额	背书人	出借或贴现单位
2021 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瑞亮丰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 88061954 9	是	绍兴银行	2021-3-23	2021-9-23	100,000.00	海宁红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瑞亮丰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88061978 2	是	绍兴银行	2021-3-23	2021-9-23	100,000.00	海宁红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88782959 9	是	台州银行	2021-3-29	2021-9-29	400,000.00	海宁彤溢纺织品有限公司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瑞兆丰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88061507 8	是	绍兴银行	2021-3-23	2021-9-23	100,000.00	海宁红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至尚天成纺织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5539018 0	是	江苏农商行	2021-6-23	2021-12-23	200,000.00	海宁美力针织有限公司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清艺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6140964 6	是	中信银行	2021-6-28	2021-12-28	200,000.00	海宁特艺纺织有限公司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清艺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6141846 2	是	中信银行	2021-6-28	2021-12-28	100,000.00	海宁特艺纺织有限公司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嘉兴市凯立丝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86735922 9	是	民泰商业银行	2021-3-3	2021-9-3	100,000.00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87980869 1	是	温州银行	2021-3-22	2021-9-22	100,000.00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江门鹤新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87062427 5	是	广东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	2021-3-9	2021-9-9	100,000.00	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杰希居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2882665 1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4	2021-11-13	100,000.00	桐乡市富宏经编工贸有限公司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南通亨通纺织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2797383 5	是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21-5-21	2021-11-11	200,000.00	海盐宝诺针织有限公司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6265313 7	是	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1-6-29	2021-12-29	300,000.00	海宁市纺大纺织有限公司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欧美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6088722 9	是	宁波银行	2021-6-28	2021-12-28	300,000.00	桐乡市金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欧美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承兑96088724 5	是	宁波银行	2021-6-28	2021-12-28	300,000.00	桐乡市金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报告期内已经规范清理完毕，报告期后未发生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

5）与客户海宁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转贷情形

2022 年 3 月，公司存在通过客户海宁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收款金额	公司付款金额	次数	利息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 1-7 月	8,000,000.00	8,000,000.00	1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	-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1	-	-

转贷涉及的银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1204090009045326150）和中国农商银行（19361301040011699），公司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与海宁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进行转贷，转贷金额为 800 万元，公司将获得的银行贷款转给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后，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于当日将改款项转回公司银行账户。

上述相关贷款通过第三方转回公司后，资金实际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不存在向客户或供应商转移资金、虚构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短期借款尚未到期，公司未向银行归还贷款，短期贷款利息公司正常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的会计处理方式为：

收到转贷资金		
借方科目	银行存款	
贷方科目		其他应付款
支付转贷资金		
借方科目	其他应付款	
贷方科目		银行存款

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会计处理方式为：

借出票据		
借方科目	其他应收款——暂借款	
贷方科目		应收票据
收回资金		
借方科目	银行存款	
贷方科目		其他应收款—暂借款
计提利息		
借方科目	其他应收款—利息费	
贷方科目		财务费用—应付利息
收到利息		
借方科目	银行存款	
贷方科目		其他应收款—利息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及关联方的贷款走账往来中收款金额与付款金额相等，不存在差额，交易双方均为公司和客户及关联方，资金流向均为对方，不存在向第三方公司转账的情况。不存在公司配合客户及关联方转移资金的情形。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系公司将票据直接背书给关联方，关联方资金归还及利息支付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本金金额与出借票据票面总金额

一致，转账户名均为关联方户名，不存在第三方归还借款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通圆、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和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均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中对资金拆借的期限、计算利息方式、借款偿还及违约情况，未对资金使用途径进行明确规定，但关联方未将资金用于国家明确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违法行为。关联方目前并未受到相关行政单位的处罚。

（2）公司与转贷、票据融资行为所涉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所涉及的客户为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经项目组查阅工商信息及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人员的构成情况，公司与转贷所涉及的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贷款走账往来中收款金额与付款金额相等，不存在差额，不存在收取利息及手续费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内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和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协助关联方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上述关联方非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均已清理完毕，拆借款项均全部收回，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贷款走账往来中收款金额与付款金额相等，不存在差额，不存在收取利息及手续费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报告期与客户不存在票据融资情形。

（3）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票据融资被行政处罚。

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规定。

公司的转贷行为可能存在被贷款银行提前要求收回贷款或加收利息的风险，若银行责令公司立刻归还相关借款，将导致公司面临前述金额的资金偿付压力。由于公司转贷行为主要系协助关联方及客户转贷，协助转贷对于公司而言为短期资金拆借行为，公司未与银行签订借款协议，不存在法律风险。

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存在的风险如下：

①在直接前手方与后手方存在以基础法律关系抗辩的风险。《高院票据问题规定》第九条规定“票据债务人依照票据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与其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提出抗辩，人民法院合并审理票据关系和基础关系的，持票人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已经履行了约定义务。”

②票据贴现效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可能存在票据缺乏贴现效力的风险，《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101条规定“合法持票人向不具有法定贴现资质的当事人进行贴现的，该行为应当认定无效，贴现款和票据应当相互返还。”

③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若背书票据尚未到期解付，公司可会存在票据被追偿及未偿债务纠纷引起的潜在法律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真实

交易背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期后该类事项未再次发生，故公司不存在背书票据被追偿的风险及未偿债务纠纷引起的潜在法律风险。

考虑到公司转贷用途主要为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为自身生产经营所用，与关联方的无真实交易背的票据融资主要用途为收取利息费用，提高公司流资产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利用率，不存在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者其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截至 2022 年 7 月，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公司未因该等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无受到其行政处罚的纪录。因此前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已对该类事项进行整改，报告期后该类事项未再发生，同时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获取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和浙江海盐农商行出具的“公司在本行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均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本行未发现贵司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亦未对本行造成任何损失，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贵司在本行无重大违约事项，无不良诚信记录。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贵司与本行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的合法合规证明，未来不存在提前抽贷的风险，不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

（4）公司对转贷、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立即停止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转贷行为，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转贷事项。

2）全面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按照《票据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之货币资金管理》、《内控管理手册之资金管理》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原则和流程进行了明确。

3）加强财务部门对资金审批的管理，确保上述制度能够进行有效实施。

4）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有关票据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

5）强化公司票据管理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流程和要求执行；

6）加强票据背书和贴现环节交易对方的审查，避免出现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目前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应收票据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确保切实有效地执行，以杜绝上述类似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生。

经整改后，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后公司未再次发生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整改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良好、有效。

（5）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通圆等拆借大额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规范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同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企业平均回款周期为 1-3 个月，企业

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原材料的采购与投入、机器设备维护及人工费用，由于日常生产投入与销售款收回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关联方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减少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问题，存在向公司进行借款的行为，公司将盈余的流动资金对浙江通圆进行拆借，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利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向关联方通圆经编等关联方进行大额资金拆借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①与关联方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明细

关联方资金拆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 1-7 月	-	-	-	-
2021 年度	2,250,000.00	4,500,000.00	6,750,000.00	-
2020 年度	5,115,000.00	-	2,865,000.00	2,250,000.00

②与关联方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明细

关联方资金拆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 1-7 月	-	-	-	-
2021 年度	2,700,000.00	2,800,000.00	5,500,000.00	-
2020 年度	2,700,000.00	-	-	2,700,000.00

③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明细

关联方资金拆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 1-7 月	-	-	-	-
2021 年度	-	2,700,000.00	2,700,000.00	-
2020 年度	-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对关联方拆出的资金进行清理，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将关联方拆出款项及利息全部收回，报告期后未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

2）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之货币资金管理》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原则和流程进行了明确；《公司章程》中亦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事项；

3）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有关票据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

4）强化公司票据管理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流程和要求执行；

5）加强票据背书和贴现环节交易对方的审查，避免出现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会计账簿，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账套及相关凭证，核查关联方往来是否均已入账，是否存在资金账外循环情形。

②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了解借款协议中涉及借款金额、利息支付、借款期限及借款偿还等相关条款，核查相关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息输送。

③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明细账，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及资金拆借情况，并结合流水信息确认资金的去向和归还情况。

④了解转贷资金及拆借的用途，转贷事项及资金拆借的财务核算方法，确认

其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其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⑤查验报告期内的贷款合同以及公司提供的转贷资金明细表、转贷付款及还款付息的银行凭证，并获取了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出具的合规证明。

⑥对关联方往来事项，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实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资金的款项性质、款项用途、资金来源以及计提利息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1、公司报告期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均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后未在发生，会计处理合理，交易对手方均为公司与对方，不存在第三方收支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合同虽然并未对资金用途作出明确规定，但借款方并未将拆借资金用于借款资金用于投资、购买理财及法律禁止的范围，并未收到行政机关的相关处罚，不存在相关处罚风险。

2、经核查，公司与转贷涉及的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客户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3、经核查，公司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规定。

公司已针对以上事项进行整改，报告期后此类事项未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因该类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取得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确认：“贵公司取得的上述借款均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我行未发现贵公司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亦未对我行造成任何损失，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贵公司在我行无重大违约事项，无不良信用记录。贵公司与我行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公司以上事项不存在重大处罚情况，并已消除后续对公司的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就以上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为杜绝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银行贷款的取得、使用行为进行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整改措施积极、有效，报告期后未出现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形，内控制度运行状态良好。

5、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原因合理，报告期公司已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包括：对所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进行清理、强化财务内控制度、加强对董监高等人员的制度培训及加强内部资金管理等措施。报告期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未再次发生，整改措施到位，公司未来不存在流动性及遭受处罚的风险。

综上，经过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关于转贷及票据融资的会计处理合理、资金实际流向为公司与转贷、票据融资方，不存在第三方介入情形；公司与转贷行为所涉及的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转贷及票据融资遭受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已对此类事项进行清理，并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后未再发生此类事项，内控措施合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进行清理，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进行整改，报告期后未发生此类事项，整改措施合理、有效。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经核查，转贷资金及资金拆借款项，实际流向均用于支付原材料、设备采购等经营资金需求，相关财务核算是真实、准确的，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公司已于申报基准日之前停止转贷行为，并已清偿相关贷款，对转贷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于城支行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相关贷款银行关于不存在纠纷的声明。

2）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

对上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申报前已通过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方式予以整改和纠正。同时，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此外，公司组织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以确保不再发生转贷的行为。

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的行为，公司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方法如下：

1、获取公司银行借款明细表及公司银行贷款流水并与企业征信报告进行核对，核查公司银行贷款支付情况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2、了解转贷行为成因、资金用途及后续归还等情况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了解相关事项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了解后续整改情况等；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资金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并执行；

4、获取相关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已针对性的建立内控制度来规范转贷等行为，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况已得到有效整改，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2）结合浙江通圆的设立、股权结构、业务开展及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分析公司与通圆经编、天祥新材料等相关主体是否存业务合作，是否通过虚构合同、转贷、外协等手段进行财务粉饰的情形。

本公司、通圆经编及天祥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本公司	通圆经编	天祥新材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2003 年 9 月	2017 年 2 月
注册资本	4300 万元	3333 万元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雪良	徐忠良	徐飞
主营业务	印染加工业务	经编白坯布的生产与销售	纬编布与经编布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步建勤持股 22.5%，黄建芬持股 22.5%，马菱持股 16.5%，马梓文持股 16.5%，马雪良持股 11%，毛悦人持股 6%，马春亚持股 5%	徐辉持股 50%，天祥新材持股 47%，杨于峰持股 3%	徐飞持股 70%，章绮函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	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	徐辉	徐飞、章绮函
业务开展	业务独立开展，资产、人员以及业务等均相互独立	业务独立开展，资产、人员以及业务等均相互独立	业务独立开展，资产、人员以及业务等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天祥新材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7,508.67	0.12%	64,992.53	0.06%
小计			157,508.67	0.12%	64,992.53	0.0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新材”）提供印染加工服务，印染加工服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6.50 万元、15.75 万元、0.00 万元，报告期内占当期同类交易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06%、0.12%、0.00%，占比极小且公司在逐步减少与关联方天祥新材的交易。除上述之外，公司与天祥新材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通圆经编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	4,500,000.00	6,750,000.00	
合计	2,250,000.00	4,500,000.00	6,75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5,115,000.00		2,865,000.00	2,250,000.00
合计	5,115,000.00	-	2,865,000.00	2,250,000.00

2022 年开始公司与通圆经编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除上述资金拆借情形外，本公司与通圆经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综上，根据实际业务及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与天祥新材存在较少印染加工业务，2022 年不再发生该业务，公司与通圆经编存在资金拆借与转贷情形，2022 年也未再发生前述情形，相互主体之间也不存在通过虚构合同、转贷、外协等手段进行财务粉饰的情形。

4．关于环保合规性及产业政策。公司为重污染企业，且存在外购排污权及用能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外购排污权及用能权的具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使用周期及排放规模，是否符合当地环保监管要求。（2）公司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并进行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各项业务资质是否齐备。（3）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

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4)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5)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外购排污权及用能权的具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使用周期及排放规模，是否符合当地环保监管要求。

公司外购排污权及用能权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方	交易价格(万元)	使用周期（年）	规模
排污权	2013.9.25	海盐县环源排污储备交易有限公司	1,420.33	10	化学需氧量：35.162 吨/年 氨氮：7.3254 吨/年
用能权	2020.12.29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300.24	10	12510 吨标煤

1）外购排污权的合法合规性

2014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试点地区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排污单位在缴纳使用费后获得排污权，或通过交易获得排污权，其他地方可参照本意见开展试点工作。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污染物排放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排污单位）， 应当按照本办法规

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四）向 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五）运营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六）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根据《嘉兴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第十条排污权交易程序包括出让程序和申购程序。（一）出让程序：排污权可转让方向储备交易中心提交主要污染物出让申请，储备交易中心受理后，委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排污权出让方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确认，确认后，储备交易中心与出让方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出让合同》，并支付交易款项。（二）申购程序：排污权需求方向储备交易中心提交主要污染物申购预约申请，储备交易中心进行初审，待需求方收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后，储备交易中心与需求方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转让合同》、收取交易款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转让合同》和款项支付凭证发放排污权交易证。"

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向海盐县环源排污储备交易有限公司购买排污权指标，款项支付完成后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公司排污权参照万盛股份（603010）、九洲药业（603456）等上市公司会计处理，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摊销，摊销期限合理。

综上，公司外购排污权已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程序及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2）外购用能权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12 月 18 日，海盐县改革和发展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关于对 2019 年度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煤及以上工业企业执行超额收费的通知》（盐经信【2020】86 号），对海盐县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煤及以上的规上企业开展 2019 年度的用能确权，对 2019 年实际用能超核定指标 100 吨标煤以上的企业执行超额收费。

公司 2019 年确权用能指标为 4016 吨标煤，实际用能 16526 吨标煤，超额用能 12510 吨标煤。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用能交易缴款单》，用能数量 12510 吨标煤，标准 240 元/吨，合计 3,002,400.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缴纳上述款项。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获得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海盐县新增用能指标配额证》，公司新增用能指标配额 12510 吨标煤。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用能交易缴款单》及核发的《海盐县新增用能指标配额证》均未明确约定用能权的使用年限。公司用能权参照桐昆股份（601233）、中国巨石（600176）等上市公司会计处理，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摊销，摊销期限合理。

综上，公司用能权系向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购买，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2）公司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并进行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各项业务资质是否齐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编面料印染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C175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C1752），不属于以上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安全设施验收的行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2022 年 9 月 27 日，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编面料印染加工，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424589040610L001P”的排污许可证。公司印染环节涉及取用河水，公司已取得海盐县水利局核发的编号为“D330424S2021-0020”的《取水许可证》。

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业（C17），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纺织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公司无需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内销，无需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3）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在建项目。公司已建且仍在运行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环评批复与验收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年产 4000 吨高档经编织物染色及后整理加工整治提升项目	《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高档经编织物染色及后整理加工整治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盐环建【2014】27 号，海盐县环境保护局，2014 年 3 月	1、《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高档经编织物染色及后整理加工整治提升项目（分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6】37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9 日）	号，海盐县环境保护局，2016 年 4 月 6 日） 2、《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高档经编织物染色及后整理加工整治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 年 4 月 19 日）

公司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限额，具体如下：

污染物	环评批复限额（吨）	实际排放量（吨）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挥发性有机物	6.9600	1.7209	4.8213	4.7472
化学需氧量	35.1620	10.5108	27.9499	32.4859
氨氮	7.3254	0.0360	0.1907	0.0772
总氮（以 N 计）	8.7900	0.3069	0.8697	0.2051

公司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未提出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的措施，无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已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投资核准项目服务联系单》（编号：盐经信环评函【2013】39 号），建设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重大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明确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量、削减来源、责任主体及完成时限，削减替代措施应真实可行。该指南适用于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火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纸浆造纸行业建设项目。市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的重大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公司建设项目已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取得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高档经编织物染色及后整理加工整治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盐环建【2014】27 号）。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无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已建项目已严格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4）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主要从事经编面料印染加工，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产生环节	处理措施
废水		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总锑、化学需氧量等	染色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部分经过中水回用系统净化后回用于车间，未被回用的经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纳管排放。
			清洗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颗粒物、染整油烟	定型	经定型废气处理系统喷淋+静电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拉毛/磨毛	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包装袋	染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污泥	污水处理	
		废布料	/	收集后统一出售。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音、隔音、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以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公司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等，报告期内排放数量均符合限定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挥发性有机物	6.9600	1.7209	4.8213	4.7472
化学需氧量	35.1620	10.5108	27.9499	32.4859
氨氮	5.8600	0.0360	0.1907	0.0772
总氮（以 N 计）	8.7900	0.3069	0.8697	0.2051

注 1：实际排放量数据来源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公布的排污执行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许可排放量为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的排放量。

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为定型废气处理系统及污水处理站，其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如下：

名称	数量	污染物	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
定型废气处理系统	5 套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颗粒物、染整油烟、颗粒物等	采用水喷淋+静电处理方式，最大排烟量 40000m^3/h，最大净化器风量 60000m^3/h，油烟去除率达到 90%以上，排放浓度≤15m^3/h，且总颗粒物去除率达到 90%以上，排放浓度≤15m^3/h。

名称	数量	污染物	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
污水处理站	1 套	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总锑、化学需氧量等	采用“混凝沉淀+接触氧化+芬顿氧化+多介质过滤”组合工艺，设计污水处理量 4500m^3/d、设计进水 COD≤1200mg/L，设计出水 COD≤200mg/L，中水回用量 3000m^3/d，废水排放量 1500m^3/d。

作为纺织印染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物防治工作，根据行业主流环保处理方案、技术路线，结合公司生产技术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配备了充足的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环保监管要求。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并对监测记录予以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进行环境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许可排放量限值之内，并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测报告结论均为排污达标，具体如下：

期间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2022 年 1-7 月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	HJ220734	达标
		废水	HJ220640	达标
2021 年度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	HJ21-03-0445、HJ21-03-0393	达标
		废水	HJ21-05-0687	达标
2020 年度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	HJ20-03-0314	达标
		废水	HJ20-05-0693	达标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包括环保设备投入以及环保费用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2.42**	**-**	**239.26**
废气处理设备	-	-	239.26
污水处理设备	2.42	-	-
环保费用支出	**181.25**	**328.46**	**341.83**
污水处置费	59.18	95.86	91.58
污泥处置费	35.88	79.59	89.38
废弃物处置费	2.57	10.20	4.56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排污权摊销	78.24	137.44	148.68
环境检测费	5.38	5.38	7.62
合计	**183.67**	**328.46**	**581.09**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投入分别为 239.26 万元、0 万元及 2.42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车间环保设备更换需要灵活进行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341.83 万元、328.46 万元及 181.25 万元，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5）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2 年 9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公开信息，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公司补充说明生产经营事项：（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编面料印染加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纺、服装等纺织制品领域。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4.0（GRS 4.0）产品及服务认证，先后被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嘉兴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纺织中“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纺织行业少水无水节能印染加工、“三废”高效治理与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列为“鼓励类”项目。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海盐县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印发《海盐县印染行业整治提升方案（2020-2022 年）》，指出“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亩均效益为抓手，按照整合优化、改造提升、有序腾退的思路，大力推进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坚持政府引导与企业主导相结合、改造提升与淘汰落后相结合，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多种手段，推动先进工艺、技术及设备应用，淘汰低端落后产能，促进全面改造提升，实现印染行业产能集聚化、管理规范化、生产绿色化发展”；2021 年 7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指出“推动纺织产业向数字化、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绿色化方向发展。突破差异化生产技术和新型加工技术，推广应用生态印染技术，发展先进化纤、高端纺织、绿色印染、时尚家纺服装。强化文化植入、创意设计、信息技术与现代纺织的融合发展。打造国际一流的现代纺织和服装产业基地。”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涉及化学、原料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主要对应“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四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编面料印染加工，经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双高”产品进行对比，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

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长三角地区为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依据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全部使用蒸汽与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耗煤项目，无需进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黄桥五金工业区，依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嘉政发〔2019〕1 号）（下称《通知》），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三环以内及乍嘉苏高速公路以东的城市建成区，公司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

公司已建项目全部使用蒸汽、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

请公司补充说明节能事项：（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需要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需要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标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标准（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浙江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节能目标的公示》，公司不属于上述重点用能单位；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浙江省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2022 年版）》，公司属于浙江省重点用能企业，年综合能耗等级为 5000 吨及以上。

综上，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依据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落实能耗管控目标，节能措施合理有效，

公司项目建设能源消耗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等要求。

2）是否需要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006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提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

2007 年 10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节约能源法（2007 修订）》，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实施。

2010 年 9 月 1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6 号），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提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016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该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同时废止。该办法要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等价值，以统计部门公布上年度全省火力发电平均供电标准煤耗计算，下同），以及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其中，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的，应当通过用能权交易方式取得用能指标，并明确项目能耗（煤炭）平衡方案。”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高档经编织物染色及后整理加工整治提升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函》（嘉经信函【2013】68 号）。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蒸汽、天然气，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万度）	968.34	2,117.65	1,737.43
蒸汽（万吨）	3.06	6.48	6.17
天然气(万立方米)	288.49	606.13	456.98
折标准煤总量（吨）	7,592.65	16,105.39	13,533.61
营业收入（万元）	6,069.88	14,706.51	11,748.15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1.25	1.10	1.15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度电折 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折 947.7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折 11-13.3 吨标准煤（取平均值 12.15 计算）。

根据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落实能耗管控目标，节能措施合理有效，公司项目建设能源消耗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能源

消费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能源消费、节能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对公司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基本标准指引》关于重污染企业申请挂牌的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环保、生产、节能相关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排污权、用能权交易合同；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规，分析公司建设项目是否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3、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节能审查等相关文件；

4、访谈公司生产与技术人员，了解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查阅公司环境检测报告；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明细，分析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6、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7、查阅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政策文件，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9、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进行比对；

10、查阅《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文件，分析公司已建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1、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关于浙江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节能目标的公示》《浙江省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2022 年版）》等文件，分析公司已建项目是否需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2、查阅《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节约能源法（2007 修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等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已建项目节能审查文件比对，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事项是否合规；

13、获取公司能源消耗数据，查阅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分析公司已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外购排污权及用能权程序合规，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2、公司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3、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4、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无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6、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7、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8、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9、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0、公司位于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生产线建设不涉及耗煤项目，无需进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11、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2、公司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办理建设项

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请挂牌前办理完毕；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但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请挂牌前办理完毕。”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编面料印染加工，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手续。公司持有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424589040610L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配备了必要的污染处理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5．关于收入确认。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印染加工服务，坯布由客户提供。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以总额法还是以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包括坯布，请补充说明胚布供应商是否同时为公司客户，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并分析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是以总额法还是以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从事经编面料印染加工服务，生产流程主要是对坯布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印染加工。对于由客户提供的坯布，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依据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第五章“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第三十四条，对收入确认的总额法与净额法的选择规范了明确的判断原则：以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

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对上述原则作出了全面的表述：“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应当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该商品,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代理人，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因此，“控制权”是识别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主要判断依据。客户提供的坯布，其所有权属于客户，由客户控制该商品，依据加工服务合同，公司仅对坯布进行印染，不得擅自处理。因此，对客户提供的坯布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包括坯布，请补充说明胚布供应商是否同时为公司客户，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并分析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提供坯布的供应商主要有海宁市晶森经编有限公司，浙江嘉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宁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海宁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客户重合情形。对于由公司采购的坯布加工印染服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第五章“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第三十四条，对收入确认的总额法与净额法的选择规范了明确的判断原则：以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对外进行采购坯布并对坯布进行验收入库后，坯布的所有权已进行转移，此时公司为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故公司对外采购的坯布加工印染服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①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对标的货物进行验收，并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同时，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加工合同，公司承担标的货物运输的责任，并承担与货物相关的质量、重量等方面的违约责任。

②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公司在一段时间内实际持有对相应商品的控制权，在公司通过采购取得商品控制权，至将商品销售给客户之前期间，公司承担了相关存货的损毁、灭失、价格波动及滞销风险。

③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公司在开展自行采购坯布印染业务的过程中，公司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和客户，分别与供应商和客户独立签署采购合同和加工合同，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采购和销售价格，有独立的定价权。

因而，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在印染服务业务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因此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加工服务合同、坯布采购合同，了解公司的收入业务流程，包括公司业务合同的取得方式和数量、合同价格的确定方式；

2、对公司收入确认进行控制测试，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公司收入台账，根据提供的收入台账搜集相应的合同、发货单、发票和银行回单进行测试，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发货单是否经客户签字盖章、银行收款记录与账面记录是否相一致、发货单所述项目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收入确认的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等；

3、获取公司胚布采购台账，对相应的合同、入库单、发票等进行测试，检查入库单所述项目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4、对客户进行实地访谈，确认相关交易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对于由客户提供的坯布，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对于公司对外采购坯布进行印染加工，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

3、公司存在极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但公司依据加工服务合同、采购合同分别做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6．关于应收账款。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26.28 万元、3,672.18 万元、3,405.92 万元，金额较高，占总资产比重较大，且 1 年以上账龄的款项较多。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账龄结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补充说明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3）补充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额逾期未收回款项、客户出现经营不善等明显减值迹象。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补充说明】

（1）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账龄结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7 月
应收账款	3,526.28	3,672.18	3,405.92
总资产	17,516.30	16,090.95	13,158.92
资产占比(%）	20.13	22.82	25.88
可比公司占比(%)			
华纺股份	9.08	10.52	10.04
迎丰股份	3.97	5.39	5.13
凤竹纺织	10.74	10.14	10.74

可比公司平均占比(%)	8.38	9.08	8.97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20%以上，相比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所致，但应收款项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已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信用政策，加强应收款项管理，专人跟踪每笔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尽可能保证应收款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收回，保证应收款项的收现率，降低信用风险，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企业随时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与客户沟通，全面收集客户动态信息，避免应收款项变成逾期账款，定期与客户对账、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及时提醒客户到期付款。而一旦客户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付款，则对逾期的应收款项进行追收。2022 年期后回款比率 90%以上，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2020 年 109 天、2021 年 92 天、2022 年 1-7 月 118 天。平均 3 个月左右，与公司信用期 3 个月基本一致。

2）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构成比例（%）	账面余额	构成比例（%）	账面余额	构成比例（%）
1 年以内	1,989.67	56.42	2,082.46	56.71	2,380.78	69.90
1-2 年	1,524.54	43.23	1,030.21	28.05	618.28	18.15
2 年以上	12.07	0.34	559.51	15.23	406.86	11.95
小计	3,526.28	100.00	3,672.18	100.00	3,405.92	100.00
可比公司						
华纺股份						
1 年以内	30,555.58	89.17	37,195.10	92.00	37,437.46	91.19
1-2 年	1,359.30	3.97	673.75	1.67	1,011.93	2.46
2 年以上	2,352.54	6.87	2,558.79	6.33	2,604.84	6.34
小计	34,267.42	100.00	40,427.65	100.00	41,054.21	100.00
迎丰股份						
1 年以内	6,213.28	97.08	11,136.71	97.75	10,342.40	96.43
1-2 年	110.21	1.72	156.95	1.38	250.4	2.2
2 年以上	76.84	1.20	99.14	0.87	132.67	1.17
小计	6,400.33	100.00	11,392.80	100.00	10,725.47	99.80
凤竹纺织						

1 年以内	19,142.05	93.1	20,119.63	93.90	21,092.93	94.75
1-2 年	702.92	3.43	155.57	0.73	16.15	0.07
2 年以上	670.04	3.26	1151.79	5.37	1151.63	5.18
小计	20,515.00	100.00	21,427.00	100.00	22,260.7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中 2022 年同业可比公司系 1-6 月数据）

与同业可比公司对比来看，公司 1-2 年以上账龄的款项较多。占比已自 43.58%下降到 30.10%，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具体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构成比例（%）	账面余额	构成比例（%）	账面余额	构成比例（%）
1 年以内	1,989.67	56.42	2,082.46	56.71	2,380.78	69.9
1 至 2 年	1,524.54	43.23	1,030.21	28.05	618.28	18.15
2 至 3 年	12.07	0.34	548.38	14.93	395.73	11.62
3 年以上			11.13	0.3	11.13	0.33
小计	3,526.28	100	3,672.18	100	3,405.92	100

公司的应收账款通过优智管理系统软件实现，具体操作如下：

1、发出货物时，系统生成出库单，并按客户编号及日期生成编号；

2、与客户结算货款时，依据系统生成的结算单（主要信息有：品名、出货日期、流转卡号、客户单号、色别、花型、数量、单价、金额、出库编号），提供给客户。

3、收到货款，财务在系统将结算单状态输为已收款；

4、月末，财务在核对应收账款客户账面余额与系统中未收款一致的基础上，将未结算客户信息提供给业务员，做催收工作；

5、年末，财务在系统按客户编号、出库单号汇总未收款情况，与账面核对，划分账龄。

2020 年账龄为 1-2 年占比为 43.23%，因 2019 年新冠疫情爆发，持续影响 2020 年，客户对前期欠款暂缓支付，但至 2022 年末已全部收回，公司账龄划分反应经营实际情况，账龄结构真实。

（2）补充说明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1）2020 年期后回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余额	回款金额	未收回金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海宁佳俊经编有限公司	9.19		9.19
浙江杰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3.95	53.95	0.00
海宁维迪曼纺织有限公司	2.00	0.71	1.29
嘉兴万邦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41	17.70	1.71
海宁美力针织有限公司	85.21	40.00	45.21
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75	5.72	15.03
浙江润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1.03	27.06	3.97
海宁市环宇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91.01	40.42	50.59
海宁彤溢纺织品有限公司	38.80	38.80	0.00
桐乡路畅纺织品有限公司	11.34	11.34	0.00
海宁市成达经编有限公司	25.00	25.00	0.00
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4.84	122.64	372.20
浙江宏锋经纬编股份有限公司	1.01	1.01	0.00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8.60	100.00	188.60
桐乡盛利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46.12	140.07	106.05
桐乡市星宇经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0	26.33	26.17
浙江锐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8	0.00	14.98
浙江宇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77.31	77.31	0.00
桐乡市格纶司纺织品有限公司	63.10	63.10	0.00
苏州市布致道纺织有限公司	9.11	4.21	4.90
海盐宝诺针织有限公司	73.04	73.04	0.00
海宁红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35.20	35.20	0.00
江苏至尚天承纺织有限公司	16.49	16.49	0.00
海宁元合纺织品有限公司	64.41	64.41	0.00
桐乡市民合振兴纺织有限公司	71.46	71.46	0.00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385.40	100.00	285.40
海宁德驰经编有限公司	47.71	47.71	0.00
桐乡市富宏经编工贸有限公司	64.03	45.86	18.17
嘉兴佳宝纺织有限公司	107.48	100.00	7.48
桐乡市金恒纺织有限公司	54.43	54.43	0.00
浙江汇丰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533.71	130.00	403.71
浙江农富纺织有限公司	61.04	61.04	0.00

桐乡市凯盛经编纺织有限公司	19.55	18.61	0.94
桐乡市卡迪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133.00	133.00	0.00
浙江嘉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6.40	1.77	14.63
海宁市彤帆纺织品有限公司	62.51	60.00	2.51
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	89.45	65.21	24.24
浙江杰灵美经编有限公司	62.96	62.96	0.00
突尼斯 STE HAJJI TEX	0.02		0.02
SERDEM ATLAS MOBILYA TEKSTIL SAN. TIC. L	1.79		1.79
非洲 MAMOUNE	0.13		0.13
合计	3,526.28	1,936.56	1,589.72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 3,526.28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回款 1,936.56 万元，回收率 54.92%，原因系新冠疫情影响，客户货款回笼较低，支付能力下降，对前期订单欠款暂缓支付等情况造成。

2）2021 年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余额	回款金额	未收回金额（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
海宁佳俊经编有限公司	9.19	-	9.19
海宁维迪曼纺织有限公司	1.29	-	1.29
嘉兴万邦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0	1.70	-
桐乡市永昊纺织有限公司	30.79	30.79	-
海宁美力针织有限公司	170.08	170.08	-
海宁市华亿经编有限公司	6.37	6.37	-
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47	26.47	-
浙江润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97	3.97	-
海宁市环宇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402.58	259.74	142.84
海宁彤溢纺织品有限公司	65.15	65.15	-
桐乡路畅纺织品有限公司	41.41	41.41	-
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2.21	253.00	119.21
浙江宏锋经纬编股份有限公司	58.38	58.38	-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9.17	89.17	-
桐乡盛利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35.78	200.00	135.78
桐乡市星宇经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7	26.17	-
浙江锐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4	14.44	-
苏州市布致道纺织有限公司	5.28	5.28	-
海盐宝诺针织有限公司	42.17	42.17	-
海宁红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50.64	50.64	-
江苏至尚天承纺织有限公司	0.27	0.27	-
桐乡市金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52	2.52	-
海宁佳宝纺织有限公司	87.68	87.68	-

浙江宏泰法缇纺织有限公司	19.76	19.76	-
浙江恒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19	12.19	-
浙江富胜达科技有限公司	17.76	17.76	-
浙江嘉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20.26	-
浙江汇益纺织有限公司	13.94	13.94	-
桐乡市科瑞经编有限公司	11.67	11.67	-
嘉兴市新布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7.53	7.53	-
海宁市特尔雅纺织有限公司	0.23	0.23	-
桐乡市海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17	2.17	-
桐乡市隆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42	1.42	-
浙江杰灵美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104.06	104.06	-
海宁市成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43.15	43.15	-
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8.37	210.00	208.37
杭州芮缦博布艺有限公司	1.67	1.67	-
海宁高格纺织品有限公司	6.15	-	6.15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626.45	341.00	285.45
海宁德驰经编有限公司	92.13	76.38	15.75
桐乡市富宏经编工贸有限公司	18.17	18.17	-
海宁市嘉美达经编有限公司	0.01	0.01	-
桐乡市凯盛经编纺织有限公司	0.93	-	0.93
浙江嘉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3	11.70	2.93
海宁市创兴经编有限公司	4.02	4.02	-
海宁斯美纺织有限公司	14.02	-	14.02
桐乡越顺经编有限公司	5.16	4.62	0.54
桐乡邦盈纺织品有限公司	3.25	-	3.25
海宁市彤帆纺织品有限公司	181.06	181.06	-
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	186.37	108.86	77.51
非洲 MAMOUNE	0.02	-	0.02
突尼斯 STE HAJJI TEX	1.79	-	1.79
SERDEM ATLAS MOBILYA TEKSTIL SAN. TIC. L	0.13	-	0.13
合计	3,672.18	2,647.03	1,025.15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 3,672.18 万元，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回收 2,647.03 万元，回收率 72%。公司加大催收力度，但因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前期应收账款仍有 1,025.15 万元未收回。

3）2022 年 7 月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7 月	回款金额	未收回金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海宁佳俊经编有限公司	9.19	0	9.19
海宁维迪曼纺织有限公司	1.29	0	1.29

嘉兴万邦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82	20.00	1.82
桐乡市永昊纺织有限公司	17.95	10.00	7.95
海宁美力针织有限公司	189.28	189.28	0.00
海宁市华亿经编有限公司	0.44	0.44	0.00
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8.75	188.75	0.00
海宁市环宇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340.75	300.00	40.75
海宁彤溢纺织品有限公司	54.63	54.63	0.00
桐乡路畅纺织品有限公司	108.04	108.04	0.00
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5.79	260.00	5.79
浙江宏锋经纬编股份有限公司	12.69	12.69	0.00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9.50	200.00	9.50
桐乡盛利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23.64	120.00	3.64
桐乡市星宇经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9	18.00	2.29
浙江宇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0.37	0.37	0.00
海盐宝诺针织有限公司	52.74	52.74	0.00
海宁红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43.04	43.04	0.00
江苏至尚天承纺织有限公司	0.02	0	0.02
桐乡市金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7.06	37.06	0.00
海宁佳宝纺织有限公司	70.84	70.84	0.00
浙江富胜达科技有限公司	30.34	30.34	0.00
浙江嘉怡新材料有限公司	22.97	20.00	2.97
桐乡市科瑞经编有限公司	4.28	4.28	0.00
嘉兴市新布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8.72	8.72	0.00
浙江杰灵美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62.42	62.42	0.00
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1.72	101.45	60.27
杭州芮缦博布艺有限公司	0.83	0.83	0.00
绍兴梵添柯纺织品有限公司	36.50	36.50	0.00
浙江科茂纺织有限公司	5.37	5.37	0.00
海宁幂斯纺织品有限公司	5.46	5.46	0.00
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	48.12	48.12	0.00
海安凯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0.17	0.17	0.00
绍兴兆丰绒织品有限供公司	1.33	1.33	0.00
海宁万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42.68	42.68	0.00
海宁市国达经编有限责任公司	42.12	42.12	0.00
海宁高格纺织品有限公司	6.15	0	6.15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620.15	518.00	102.15
海宁德驰经编有限公司	15.75	15.75	0.00
桐乡市富宏经编工贸有限公司	56.98	56.98	0.00
浙江农富纺织有限公司	22.93	22.93	0.00
桐乡市凯盛经编纺织有限公司	0.93	0	0.93
浙江嘉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5.79	5.79	0.00
海宁市创兴经编有限公司	7.48	7.48	0.00
海宁斯美纺织有限公司	38.34	10.00	28.34
桐乡邦盈纺织品有限公司	3.25	0	3.25
海宁市彤帆纺织品有限公司	170.72	170.00	0.72
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	214.35	200.00	14.35
海宁市中捷服装有限公司	0.01	0	0.01

非洲 MAMOUNE	0.02	0	0.02
突尼斯 STE HAJJI TEX	1.79	0	1.79
SERDEM ATLAS MOBILYA TEKSTIL SAN. TIC. L	0.13	0	0.13
	3,405.92	3,102.60	303.32

2022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3,405.92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回款 3,102.6 万元，回收率 91%。随着股份改制，公司加强财务管理，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前期欠款催收力度，期后回款良好。

（3）补充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额逾期未收回款项、客户出现经营不善等明显减值迹象。

1）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如下：

单位：%

账龄	华纺股份	迎丰股份	凤竹纺织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30
3-4 年	30	50	40
4-5 年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 1 年以内及 1-2 年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一致，2-3 年及 3 年以上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更加谨慎。

2）合理划分账龄

公司主要依据发货单日期及每批货款回款情况确认账龄。2022 年 7 月末 1-

2 年、2-3 年，3 年以上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海宁维迪曼纺织有限公司	1.29		
桐乡路畅纺织品有限公司	41.41		
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5.79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9.17		
海宁佳宝纺织有限公司	70.84		
海宁斯美纺织有限公司	14.02		
海宁市彤帆纺织品有限公司	135.77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385.40	
海宁高格纺织品有限公司		6.15	
桐乡市凯盛经编纺织有限公司		0.93	
桐乡邦盈纺织品有限公司		3.25	
海宁佳俊经编有限公司			9.19
应收国外公司			1.94
合计	618.29	395.73	11.13

其中：金额比较大的桐乡路畅纺织品有限公司，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佳宝纺织有限公司，海宁佳宝纺织有限公司，海宁斯美纺织有限公司，海宁斯美纺织有限公司，海宁市彤帆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等系公司主要客户，未出现经营不善的迹象，期后货款 90%都收回。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收回款项、客户出现经营不善等明显减值迹象。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重新审查各期应收账款账龄划分。

2、获取各期回款明细账，核查各期回款情况；

3、对账龄较长的客户了解现有经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账龄结构与同业可比公司虽有差异，但反应公司实际情况；应收账款规模占比较大，期后回款良好；

2、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账面数据一致。

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收回款项，客户出现经营不善等明显减值迹象。

7．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全部股权由单个自然人或多个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自然人控制。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

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补充说明】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任职及持股关系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公司持股	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马雪良	董事长、总经理	11%	与马春亚、马梓文、马菱系叔侄关系；毛悦人系侄媳	无	无
马春亚	董事	5%	与马雪良系叔侄关系；毛悦人系弟弟的配偶	无	无
马梓文	董事	16.5%	与马菱系姐弟关系；与马雪良系叔侄关系	无	无
步建勤	董事	22.5%	配偶与黄建芬的配偶系兄弟关系	无	无
黄建芬	董事	22.5%	配偶与步建勤的配偶系兄弟关系	无	无
马菱	监事会主席，股东委派监事	16.5%	与马梓文系姐弟关系；与马雪良系叔侄关系	无	无
毛悦人	股东委派监事	6%	与马雪良系叔侄关系；马春亚系配偶的姐姐	无	无
邬伟骏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无
汪丽君	财务负责人、董事秘书	无	无	无	无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及持股。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情况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如下：

三会届次	议案	回避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马雪良、黄建芬、步建勤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马雪良、黄建芬、步建勤、马菱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一致通过。

综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已经披露，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因审议上述事项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马雪良、黄建芬、步建勤、马菱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总经理马雪良、董事马春亚、马梓文以及监事会主席马菱、监事毛悦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在公司兼任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上述存在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款规定：“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中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近亲属的情形，但均不是配偶或直系亲属，符合上述规定。近亲属担任监事的案例可参照拓川股份（430219）“公司监事马小骥为董事兼副总经理马捷之子。公司监事刘绵贵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栢青之姐夫，为董事刘平之父”。公司财务负责人汪丽君具有三年以上的会计工作经验，其配偶及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虽然存在亲属关系，但不存在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应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认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①董事会参与制定了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部制度。

②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分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设有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截至申报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部制度。

4）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本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的运作。

①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A、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B、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C、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执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1 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综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已经披露，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采取了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董监高人员简历、学历证明及资格证书等；

2、核查了公司历次三会文件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等；

3、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4、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符合勤勉尽责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8．其他问题。（1）关于其他应收款。公司 2021 年应收非关联方沈玉萍 450 万元、陈鹏 5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借贷行为的发生背景、资金流向，沈玉萍、陈鹏与公司存在何种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高，财务费用占净利润比重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大额借款的必要性，具体用途、资金流向、利息约定、还款计划及还款来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补充说明】：

（1）关于其他应收款。公司 2021 年应收非关联方沈玉萍 450 万元、陈鹏 5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借贷行为的发生背景、资金流向，沈玉萍、陈鹏与公司存在何种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公司 2021 年度与非关联方沈玉萍存在 4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与非关联方陈鹏存在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其中非关联方陈鹏系公司员工，为公司生产车间主任，公司与陈鹏的借款主要系员工暂借款，陈鹏因个人家用资金短缺，故想公司进行借款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陈鹏支付 50 万元借款，陈鹏已于 2022 年 1 月归还借款 30 万元、于 2022 年 8 月归还借款 20 万元，借款均已偿还，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5,833.33 元，以上往来均已入账。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与沈玉萍存在 450 万元的借款。沈玉萍非公司员工，系关联方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公司董事长马雪良受银行从业的朋友邀约购买理财产品，由于该银行人员的任务指标为个人理财购买指标，公司直接购买该理财产品无法协助对方完成考核任务，故受公司董事长马雪良的委托，公司将自有资金 45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支付给沈玉萍，沈玉萍以个人名义将 450 万的借款用于购买短期理财，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将该款项全部收回，并收取利息费用 6,926.50 元。以上款项均已入账，上述借款时间不到一个月，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高，财务费用占净利润比重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大额借款的必要性，具体用途、资金流向、利息约定、还款计划及还款来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189.42 万元、3,113.84 万元、5,396.83 万元，其中抵押借款分别为 1,500.00 万元、1,500.00 万元、4,200.00 万元，其余为已贴现未到期票据；财务费用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43.58%、98.00%、-45.22%。

公司成立时实收资本金额为 1,000 万元，由于公司处于纺织印染行业，属于重资产企业，成立初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除实收

资本外，公司采用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等方式筹集初始投入资金，通过后续经营所得，逐步归还银行及股东借款，属于重资产企业正常情况。后续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再投资扩大生产。

截止 2022 年 7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用途、资金流向、利息约定、还款计划及还款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金额	担保形式	具体用途	资金流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抵押	付工资、税费、能源、材料等	供应商及职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抵押	付工资、税费、能源、材料等	供应商及职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抵押	付工资、税费、能源、材料等	供应商及职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抵押	付工资、税费、能源、材料等	供应商及职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抵押	付工资、税费、能源、材料等	供应商及职工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城支行	1,000.00	抵押	付工资、税费、能源、材料等	供应商及职工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城支行	500.00	抵押	付工资、税费、能源、材料等	供应商及职工

续上表：

利息约定	到期日	还款计划	还款来源	期后还款情况
4.35%	2023 年 1 月 16 日	已展期	不适用	已展期
4.35%	2023 年 2 月 24 日	提前归还 800 万，其余拟展期	自有资金 300 万，股东增资 500 万	已归还 800 万
4.20%	2023 年 3 月 9 日	拟展期	不适用	不适用
4.20%	2023 年 3 月 10 日	拟展期	不适用	不适用
4.20%	2023 年 3 月 13 日	拟展期	不适用	不适用
3.80%	2023 年 4 月 27 日	拟展期	不适用	不适用
4.35%	2023 年 4 月 27 日	拟展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从还款计划、还款来源、期后还款情况等分析，公司借款可以取得银行展期或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不存在偿债风险。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资料、了解公司董监高人员构成情况、股东信息及关联方构成情形等，核查沈玉萍与陈鹏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公司财务账套，核查以上往来款项是否均已入账，是否存在资金账外循环的情形；

3、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实拆借资金金额与具体用途；

4、获取公司两年一期的银行流水，核查银行流水与财务账套入账金额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等情形。

5、查阅公司征信报告，了解公司借款的总体情况；

6、查阅借款合同、担保，分析预期债务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保障构成影响；

7、查阅公司短期借款、财务费用明细表，了解债务、费用构成情况；

8、查阅公司期后还款及展期情况，了解期后履约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结论如下：

经核查，陈鹏为公司车间主任，沈玉萍为关联方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款项均已入账，银行流水显示金额与入账金额一致，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及 2022 年 8 月将以上款项全部收回，借款回收过程中对手方户名均为对方，不存在第三方款项支付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大额借款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偿债风险。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不存在更新的情形。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公司回复】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

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披露。公司已检查公司相关公开披露文件，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本回复不涉及由于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汤文奇

项目组成员签字：

汤文奇　　闵令云

郑雯佳　　贺斌

付振兴　　杜海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16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0日